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物联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拟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申请，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通知，其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本公司可进行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物联”）。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兴物联通知，中兴物联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号：GP2016050138）。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中兴物联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上述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挂牌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